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

校科字〔2023〕7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2024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专题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2024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的通知》，学校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申报工作，请有意申报此类项目的负责人认真阅览相关文件，请各单位集中报送，并于8月26日前将系统内导出的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jluzh@126.com，学校将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议并给予指导意见。最终版申报材料请于9月2日24点前在系统上完成提交。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以具有较强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必要条件的独立法人单位为主，不接受个人申报。专题一、二、三、四、五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专题六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或其在粤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中，香港高校、科研机构必须为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在粤设立的分支机构必须为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项目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须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积累，申报时应提供与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应用证明等材料。

3.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指南列明的研究方向上，选择一项研究点开展深入研究，项目名称自拟。

4.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申报内容须真实可信。项目材料应真实、无知识产权争议，研究所引用或提供的资料数据以直接来源或最新数据为主，研究报告不得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研究内容涉及科技安全、敏感领域的科学数据、新颖技术、重大创新，原则上不对外发布。

5.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研究内容、绩效目标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申报过程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6）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7.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所涉科学研究和医疗活动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8月4日～2023年9月4日17:00。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请有意向申报的教师提前与科研处联系，并及时填写“珠海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预申报系统”，以便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珠海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预申报系统

联系人：朱禹铮 联系电话：13798962651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2024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的通知

2. 2023～2024 年度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专题申报指南

3. 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清单

科研处

2023年8月5日